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日第 50 次院教評會備查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56 次院教評會備查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七日第 115 次院教評會備查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七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院教評會備查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教師之聘任資格、職級、聘期。
- (二) 教師之升等、改聘。
- (三)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
- (四) 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 名譽教授之敦聘。
- (六)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所)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

本系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另定之。

三、系教評會委員區分為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

系主任為系教評會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但系主任因迴避或低階高審不得擔任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推選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從聘者除外）。

本系教評會委員審議涉及審定教師資格之聘任及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審議前項案件如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其不足名額，應由系教評會決議遴薦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簽請院長擇聘補足之。

- 四、系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如有應行迴避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有關聘任、升等之審議應經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系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未出席會議，或於一年內無故不出席會議之次數達應出席次數之三分之一時，視同放棄委員資格。

- 六、系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委員應迴避。如有其他利害關係應主動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得經系教評會決議令其迴避。

系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系教評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系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系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第二、三項之迴避申請，由系教評會決議之。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院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